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272)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职权范围

(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 定义

1. 就本职权范围（「**职权范围**」）而言：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 指董事会根据通过之决议而设立之审核及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 指本公司之董事会。

**本公司** 指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会成员。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 指指引规定的层面。

**本集团** 指于有关时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于本公司成为其现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关期内，本公司之现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或其现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或其前身（视乎具体情况）所营运之业务。

**指引** 指上市规则所载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或同等指引、应用指引或守则（经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 仅供识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可持续发展** 指可持续发展。对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包含五「C」核心范围，即环境(clean)、文化(culture)、小区(community)、关爱(care)、和公司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为相同概念。

**可持续发展责任** 指可持续发展责任。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指由本公司根据本职权范围第 2 条设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策略** 指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策略。

**高级管理人员** 指主席、行政总裁、副主席、常务总裁、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董事会不时决定出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本集团任何其他行政人员，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任何一个或多个提述人士构成现时之高级管理人员。

## 组成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本公司设立及将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汇报及由其监督，并根据本职权范围履行其职责。

## 目的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须协助董事会指导及监察发展及落实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策略及遵守指引。
4. 除文内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中提述的可持续发展责任涵盖第 3 条所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权限的各个方面。

## 成员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成员数目将不少于三名，其中包括一位本公司执行董事。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成须每年由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检讨，以确保专长和经验的适当平衡及体现。

## 出席会议

7. 只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成员有权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其他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可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邀请出席（如合适）。外部专家及顾问亦可被邀请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会议次数及会议程序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须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可要求举行额外会议。
9. 两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决策以过半数票取决，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有决定性的一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载关于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条文所规管，惟本职权围所述者除外。
10. 所有会议均须进行会议记录，由委任秘书备存，并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视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呈审核及风险委员会会议。会议纪录的拟稿及定稿须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传阅及发放，以便其就拟稿提出意见及留存定稿作为纪录。

## 股东周年大会

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主席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运作的问题。

## 授权及权力

1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
  - a) 将其部分职责授权予其工作小组，并向工作小组授予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权力；
  - b)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授权，使其可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之间需要理的事宜作出决定，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次举行会议时报告或追认有关决定；及
  - c) 应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或董事会的要求，检讨或审议本文所载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权：
  - a) 获提供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培训及资源（包括雇员）；
  - b) 获外聘顾问或专家（包括可持续发展责任顾问及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意见或协助，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及
  - c) 获本集团任何雇员提供任何资料、纪录或报告以履行职责，并在有需要时要求任何雇员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回答问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职责

### 1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职责将包括：

- a) 检讨，及建议不时就可持续发展策略对本公司策略作出任何更改（包括批准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成立的相关工作小组不时提议的目标及关键指针）以及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 b) 确保本公司的运作及实践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一致；
- c) 每年评估本公司的表现就取得由相关工作小组建议的目标或关键指针，其分别负责可持续发展的不同层面；
- d) 检讨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策略有关的任何主要风险、机会或投资，以及批准任何由检讨引致的重要事宜（不论是财务上或是其他方面）；
- e) 检讨及审批环境、社会及管治年度报告及任何有关的其他公开文件；及
- f) 由主席汇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事项。

## 汇报程序

1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须定时及正式地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汇报。

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须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汇报下列特殊情况：

- a) 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责任报告与管理的重大不足之处；
- b) 不遵守本公司不时发出的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责任策略政策及程序；或
- c) 违反适用于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责任相关的法律、规则及条例。

## 检讨职权范围

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须每年检讨本职权范围，并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建议批准任何其视为适当的更改。

– 完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